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12项，分别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企业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本级权限内）和广告发布登记、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作坊登记，已全部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我局不断完善相应的办事指南，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办事窗口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查阅。以上许可事项均在区政务中心和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前台按权限设置分类办理。

全年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69844宗，其中受理69834宗，按时办结数量69834宗，审批同意69332宗，审批不同意512宗，撤销许可46宗。未受理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无受理后未按时办结事项。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等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通过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有效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我局已按规定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及完善，明确审批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已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规范要求编写办事指南，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告栏、宣传栏、印发小册子、报刊刊登等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公示信息均清晰明确，申请条件、材料要求具体细致，提供行政许可的详细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及办理时限。我局坚持“统一标准，同步公示”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将“双公示”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同步在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我局还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的情况，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

1.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标准情况。一是推进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工作。利用增城日报、门户网站、电视、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宣传栏和宣传海报等手段，宣传年报工作及相关指引，提醒市场主体及时年报。2019年，我区共有76502户市场主体按规定公示了2018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其中企业公示年报40382户，年报率为93.22%；个体报送35654户，年报率36.51%；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482户，年报率81.98%，不断扩大社会监督，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二是开展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通过开展双随机抽查，强化对企业、个体户、农专社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督促其依法履行公示信息义务，促进诚信自律。2019年，我局已完成市局下达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057户、企业2166户抽查任务，协调与烟草专卖局增城分局、区林业园林局完成区跨部门联合抽查100户任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接收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2019年，有815户企业因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95户个体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向公众提示交易风险。

2.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情况。一方面严厉打击商标侵权、无证照经营、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底线。2019年，我局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1047宗，其中食药类案件697宗，特种设备案件57宗。全区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100%。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300多处，开展16次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市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3.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监督情况，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2019年度，我局纪检监察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网上及所有业务办证窗口公示公开了举报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及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共收到涉及行政许可的投诉举报线索9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为零。

**（四）实施效果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广州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我局深化推进“放管服”、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审批效能，行政相对人对我局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2019年全区新发展市场主体2.89万户，注册资本1530.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93%和276.16%，充分体现了注册登记的便利化，大大激发群众创业兴业的热情。我局通过创新和优化服务措施，行政许可实施时限大幅削减，我局依申请事项网上进驻率、“一门”率、“一窗”综合受理率均达到100%，可网办率由90.15 %提高到100%，可预约率由53.03%提高到100%，可快递率由93.18%提高到99.25%，办事不用跑率由84.85%提高到92.54%，可自助率由21.21%提高到63.43%，时限压缩率由45.74%提高到65.92%，行政许可即办率由25.81%提高到51.61%，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改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动区级实施的30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6项，优化准营管理24项）改革落地，推进“照后减证”，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我区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其中商事登记时限巩固在1个工作日内，“设立登记当场审批”不再是重点企业的特权，所有企业均可“加速度”落户增城，增强企业的改革获得感和办事满意度，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三是实施证照联办。整合区原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和原区食药监局“四品一械”审批许可职责，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实施证照联办，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证照同发”证照联办模式，提高企业群众便利办事体验，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对照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认真总结梳理，全面规范行政许可审批标准。一是提供清晰业务指引，我局各窗口、部门网站等均采用统一的办事指南，并针对改革情况及时开展内容更新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行政许可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按规定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涉企涉民证明，无尚在实施未纳入保留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信息壁垒仍然存在。系统数据对接及信息共享仍有大量障碍需要突破。不同部门间的信息不联通、数据不共享，本部门间的业务系统亦未实现统一共用，原工商、原食药监、原质监业务各自有不同的业务系统。各系统基于不同的数据库，数据不能连通及共享共用，相同的业务数据需要重复多次录入，许可过程中涉及的同部门不同科室的信息数据不能通过数据对接自动获取，亟需统一登记、许可、办案、办公业务系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提升服务水平。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推动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大力培育重点产业项目及其平台发展，抓好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等支柱产业发展，提升我区营商吸引力。

（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政务应用。商事登记后同步为企业发放载有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的电子营业执照，调整优化企业开办各环节业务系统，有效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部门的应用，逐步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认知度，真正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狠抓企业年报及信息公示工作。继续做好双随机抽查任务的组织落实。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加强重点企业的事前指导，探索企业信用修复途径等方式，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四）持续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行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降低监管风险和成本。探索网络交易监管新手段，进一步提升对网络交易的监测能力及预警能力，降低监管风险和成本。利用先进信息网络和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网络交易市场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全方位识别、监测，提升网络市场监管服务水平，辅助监管人员高效监管，实现网络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精准化、系统化，合力建设与网络市场规范与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机制。